臺北市政府 106.03.17.　府訴一字第 10600040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203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教育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5 年 8 月 4 日及 19 日派員至訴願人所屬臺北分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

（一）勞工○○○（下稱○君）於 105 年 4 月 9 日、17 日、23 日計延長工時 4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 684 元，惟僅給付 651 元，不足 33 元，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第 1 次為本府 104 年 8 月 11 日府勞動字第 10433436300 號裁處書）。（二）訴願人使勞工○○○（下稱○君）105 年 4 月 5 日、8 日等 10 日於平日晚班繼續工作 5 小時（17時至 22 時），未給予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76653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所屬臺北分公司，命即日改善。嗣復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20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其於勞務對價外再給與區域津貼，係為改善勞工生活，與勞務無關，無須計入延長工時工資之計算基礎；其於工作時間內已給予員工休息時間 45 分鐘云云。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3

、31 等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20300 號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5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7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
年 12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一、紅利。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四、醫療補助費、勞工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五、勞工直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六、婚喪喜慶由雇主致送之賀禮、慰問金或奠儀等。七、職業災害補償費。八、勞工保險及雇主以勞工為被保險人加入商業保險支付之保險費。九、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十、工作服、作業用品及其代金。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82 年 11 月 22 日（82）台勞動二字第
69028 號函釋：「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定義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故雇主按月發給勞工在外地工作之『外地津貼』，係勞工於外地提供勞務而獲得之報

酬，應屬工資。」

85 年 2 月 10 日（85）台勞動二字第 103252 號函釋：「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基此，工資定義重點應在該款前段所敘『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至於該款後段『包括』以下文字係例舉屬於工資之各項給與，規定包括『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非謂『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必須符合『經常性給與』要件始屬工資，而應視其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而定。又，該款末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一詞，法令雖無明文解釋，但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立法原旨在於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故特於該法明定應屬工資，以資保護。」

95 年 6 月 12 日勞保 2 字第 0950029414 號函釋：「.....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依該條款就工資之定義觀之，於認定何項給付內容屬於工資，係以是否具有『勞務之對價』及『經常性之給與』之性質而定，同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倘雇主為其單方之目的，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即非為勞工之工作給付之對價，與勞動契約上之經常性給與有別，得不列入工資範圍之內。所詢地域津貼是否屬工資應依其發給之性質、目的、方式，依個案事實認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3	31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5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 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參照最高法院 86 臺上字第 255 號、91 年度臺上字第 347 號及 100 年度臺上字第 801 號民事
判決意旨，訴願人之勞工工作地點於臺北市者始發給區域津貼，訴願人於各區域聘用員工提供相同勞務時，核給相同之工資以為勞務對價，但於臺北市工作者，則基於改

善勞工生活及輪調等目的，特別於勞務對價外再給與區域津貼，實與勞務無關聯，故於計算延長工時工資依法本無庸計入計算基礎。訴願人因臺北市生活水平及平均支出較其他地區高出許多，為補足派任至臺北市任職勞工生活所需，發給區域津貼作為適當之補貼，但若勞工任務結束調離臺北市，則會取消該區域津貼之發放，故該區域津貼應不具經常性及勞務對價性，應不屬工資。

（二）工讀生排定平日晚班之排班時間為 17 時至 22 時，而訴願人開課時間為 18 時至 21 時，故於 17 時至 17 時 30 分之間，工讀生有 30 分鐘之外出用膳時間；另於 18 時至 21 時之間，工讀生可依現場情況自行調配、酌情休息 15 分鐘，總計 45 分鐘。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訴願人所屬臺北分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君 105 年 4 月份薪資總額為 3 萬 800 元（本俸 1 萬 5,300 元+職務加給 6,500 元+福利獎金 2,500 元+伙食津貼 1,800 元+獎金 3,200 元+區域津貼 1,500 元）。○君於 105 年 4 月 9 日、17 日及 23 日分別延長工作時間 1 小時、2 小時及 1 小時，共計加班 4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加班費 684 元（3 萬 800 元/30 日/8 小時*4/3*4=684 元），惟訴願人未將區域津貼 1,500 元納入加班費計算基礎，僅給付 651 元【2 萬 9,300 元（3 萬 800 元-1,500 元）/30 日/8 小時*4/3*4=651 元】，不足 33 元，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二）訴願人使勞工○君 105 年 4 月 5 日、8 日、11 日、12 日、15 日、18 日、22 日、25 日、26 日、29 日等 10 日晚班繼續工作 5 小時（17 時至 22 時），未給予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有訴願人勞工○君、○君 105 年 4 月份考勤副卡、○君 105 年 4 月份加班申請單及薪資明細、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區域津貼應不具經常性及勞務對價性，不屬工資乙節：

（一）按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

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何項給付內容屬於工資，係以是否具「勞務之對價」及「經常性之給與」之性質而定。又雇主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縱在時間上、金額上非固定，只要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即具工資之性質；雇主按月發給勞工在外地工作之外地津貼，係勞工於外地提供勞務而獲得之報酬，應屬工資；派外津貼為經常性給與，為酬庸或彌補勞工提供之勞務本身之特殊辛勞與負擔，直接對勞工提出之勞務為進一步之報償，屬工資性質。亦有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 11 月 22 日台（82）勞動 2 字第 69028 號、95 年 6 月 12 日勞保 2 字第 0950029414 號函釋、臺灣高等法

院 99 勞上易字 129 號及最高法院 86 年度臺上字第 168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依卷附員工薪資明細表所載，訴願人按月給予於本市提供勞務之勞工固定金額 1,500 元至 2,000 元不等之區域津貼。另依卷附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回復原處分機關區

域津貼書面說明內容略以，訴願人於各區域聘用員工提供相同勞務時，雖均核給相同之工資以為勞務對價，但於臺北市工作者，因本市生活消費支出高於其他地區，基於改善勞工生活之單方勉勵目的，另給與區域津貼。是訴願人所稱之區域津貼係對勞工派駐本市工作，為酬庸或彌補勞工提供勞務之特殊辛勞與負擔，而給與額外之報償，應屬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且為經常性之給付，自應列入工資。訴願人未將區域津貼納入工資計算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又訴願人主張工讀生於 17 時至 17 時 30 分之間，有 30 分鐘之外出用膳時間；另於 18 時至 21

時之間，工讀生可休息 15 分鐘，總計 45 分鐘云云。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定有明文。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訪談訴

願人之受託人〇〇〇之勞動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工讀生如何約定上班時間？答：有六、日班 09：00-13：00、13：30-17：30 及 18：00-22：00 三個班，平日晚班 17：00-22：00 ，中間休息 15 分鐘。如果有排到兩段班者，班與班之間為該名勞工休息時間，甚至可休息到 1 小時以上。」又依卷附工讀生〇君之考勤副卡記載其 105 年 4 月 5 日、8 日、 11 日、12 日、15 日、18 日、22 日、25 日、26 日及 29 日均排定平日晚班

，自 17 時至 22 時出勤 5 小時。是訴願人使勞工繼續工作 5 小時，中間休息 15 分鐘，未給予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事後主張工讀生於 17 時至 17 時 30 分另有 30 分鐘之外出用膳時間，惟與前揭會談紀錄內容不符，訴願人亦

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供核。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及第 1 次違反同法第 35 條規定，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

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3、31 規定，裁處訴願人 5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共計 7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

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前揭規定、函釋及判決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